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高字〔2017〕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 专业（群）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要求，为提高我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专业（群）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

建设专业（群）绩效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9月13日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 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考核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实施质量,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以下称《建设方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74号,以下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分重点专业和培育专业两类,统称为“立项专业”,其绩效考评(以下称“考评”)是指运用相应的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专业(群)建设目标、管理运行、项目预算执行等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立项专业管理实行年度报告、3年中期评估和5年期满考核验收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

第四条 立项专业自批准立项起,应于5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考评主要以立项专业申报书、目标任务书、成效汇总表、

绩效自评报告和《建设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为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考评办法和考评指标。

第六条 “年度报告”由立项专业依托高校自评形成，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第七条 “中期评估”、“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分“专业自评”和“统一考评”两个阶段进行；“专业自评”由立项专业依托高校负责，“统一考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八条 考评组由学术、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考评实行回避制度，考评专家不参加本单位立项专业的考评。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九条 考评工作程序和内容：

（一）汇报答疑。被考评单位向考评组汇报立项专业建设及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目标完成及综合效益情况等。考评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由被考评单位进行解答。

(二) 现场核查。考评组实地考察立项专业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等。

(三) 初步反馈。考评组将初步考评意见、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向被考评单位进行反馈。

第十条 “专业自评”依托单位参照考评程序和内容进行，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依托高校将《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附件 1）、《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实施成效汇总表》（附件 2）、《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自评报告》（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统一考评”专家组在完成考评程序和内容后，依据考评指标，通过记名方式对每个立项专业进行打分。

第十二条 考评记分（不含加分项）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重点专业分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及格”，70 分以下为“不及格”；培育专业分级：85 分以上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加分项低于 10 分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第十三条 考评专家应严格按照考评工作要求，遵守考评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考评职责和权利，并对考评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考评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统一考评完成后，考评组形成每个立项专业的考评意见，包括总体评价、考评得分、存在的问题、改进的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形成总的考评报告，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反馈考评情况，包括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管理的亮点、改进工作的建议、具有推广价值的措施等。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建设成效及经验，进一步完善管理运行，引导建设单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立项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增强高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中期评估”结果优秀者，给予增加支持经费奖励；不及格者或考评得分排名靠后者，视情况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

“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在下一个周期专业建设经费安排时给予优先支持；不及格者，视情况决定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
2.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实施成效汇总表
3.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

专业（群）组成：

依托高校：

（盖 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 评 标 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一、建设成效	75						
A1 专业建设	15	B1 核心专业	9	为学校重点发展专业，带动和培育了新专业或方向发展，已列入国家、省专业建设计划，专业水平有很大提升；排名进入全国同类专业前 10%（社会公认度高的机构发布的排名，下同）。	9-7		
				为学校重点发展专业，带动了新专业或方向发展，已列入省级专业建设计划，专业水平有较大提升；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有较大影响。	6-4		
				已列入省、学校专业建设计划，带动了相关专业或方向发展，专业水平有明显提升；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有一定影响。	3-1		
		B2 专业群	6	依托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立，多专业集成、融合好，实现了基地、平台、装备等资源的充分整合、协同管理和资源共享。群内专业受核心专业带动发展效果显著，专业水平有很大提升。	6-4		
				依托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立，多专业集成、融合较好，实现了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和共享。群内专业受核心专业带动发展效果明显，专业水平有较大提升。	3-2		
				依托学校重点专业建立，实现了多专业集成、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和共享。群内专业水平有一定提升。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A2 师资队伍	10	B3 整体情况	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专业师资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40%以上。	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专业师资规模适度，结构基本合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30%以上。	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专业师资形成一定规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25%以上。	1-0		
		B4 外聘教师	3	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到位，形成占比 25%以上的合理规模。	3		
				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	2-1		
		B5 培训提升	3	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形成制度化，成效显著，教师整体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明显。	3		
选送一定数量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成效明显，教师整体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明显。	2-1						
A3 人才培养	15	B6 协同育人	5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签订校企或校地或校所或校校合作协议，共建课程、实践实训基地，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合作效果非常好。	5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签订校企或校地或校所或校校合作协议，共建课程、实践实训基地，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合作效果较好。	4-3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开展校企或校地或校所或校校合作取得一定成效。	2-1		
		B7 学生培养	5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校期间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交流、科技竞赛等方面成绩优良。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5%以上，就业质量高。	5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校期间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交流、科技竞赛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就业质量较高。	4-3		
				学生能够参与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校期间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交流、科技竞赛等方面有较好表现。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2-1		
		B8 创新创业	5	有固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单独设有创新创业课程；承担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在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银奖。	5		
				重视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承担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在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4-3		
				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允许学生休学创业；积极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	2-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A4 教育教学	15	B9 教学研究	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开展教学改革和教改项目，教研经费充足。教学研究成果水平高，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励。取得有重要影响的教研成果，指导教育教学提升，效果显著。	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开展教学改革和教改项目，教研经费较充足。教学研究成果水平高，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励。指导教育教学提升，效果明显。	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开展教学改革和教改项目，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指导教育教学提升，有较好效果。	1		
		B10 课程教材	4	自主开发专业特色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教材，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4-3		
				自主开发专业特色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教材，基本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2-1		
		B11 实践教学	4	实践课比重提高幅度大，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达到 30%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达到 25%以上。	4-3		
				重视实践课教学，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达到 25%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达到 15%以上。	2-1		
		B12 平台建设	3	新建一批省级及以上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实现开放共享，运行效果好。	3		
				已有省级及以上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对教育教学起到较好促进作用。	2-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A5 科学研究	10	B13 科研水平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多，科研经费充足。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社会发展重点问题等应用性课题比例在 50%以上。获得 5 项以上技术发明专利和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与企业联合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励。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承担科研项目多，科研经费比较充足，其中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社会发展重点问题等应用性课题比例在 50%以上。获得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和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与企业联合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励。	4-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承担应用性课题比例在 50%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和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与企业联合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励。	2-1		
		B14 成果转化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取得的重大应用成果多，成果转化率达 80%以上，并有很大比例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或提出的咨询建议进入党委、政府重大决策。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取得的重要应用成果多，成果转化率达 50%以上，并有一定比例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或提出的咨询建议进入党委、政府重要决策。	4-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取得的应用成果较多，成果转化率达 30%以上，并有一些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或提出的部分咨询建议被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决策采纳。	2-1		
A6 社会服务	10	B15 社会适应性	5	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招生数量呈上升趋势；产教融合好，行业企业投入呈上升趋势。	5-4		
				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比较紧密，招生数量比较稳定；产教融合较好，行业企业有投入。	3-1		
		B16 经济社会效益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经济社会效益巨大，提升了相关产业竞争力，带动了相关产业创新。	5-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带动了相关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	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促进了相关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二、保障措施	10						
A7 条件保障	5	B17 条件建设	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教学设施、图书网络、人才培养平台、科研平台等完善，运行效果好，满足专业建设发展需要。	5-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90%以上。教学设施、图书网络、人才培养平台、科研平台等完善，运行效果良好，能够满足专业建设发展需要。	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80%以上。教学设施、图书网络、人才培养平台、科研平台等比较完善，运行效果较好，基本满足专业建设发展需要。	1		
A8 经费保障	5	B18 经费筹措	5	年度（总体）计划完成，学校对立项专业经费投入力度大，多渠道筹措资金，专业建设经费充足。	5-4		
				年度（总体）计划完成 90%以上，学校对立项专业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专业建设经费比较充足。	3-2		
				年度（总体）计划完成 80%以上，学校对立项专业建设资金的投入基本能满足专业建设需要。	1		
三、组织管理	15						
A9 经费管理	10	B19 制度建设	2	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办法，内控管理措施和制度完善，专款专用，程序规范。	2		
				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办法，内控管理措施和制度比较完善，专款专用，程序比较规范。	1		
				内控管理措施和制度不够完善，存在明显薄弱环节。	0		
		B20 会计核算	2	专项核算，核算明晰，入账及时、准确。	2		
				专项核算，核算比较明晰，入账及时、准确。	1		
		B21 省拨资金使用	3	省财政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	3		
				省财政资金使用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没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做到应采尽采；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等问题。	A9 整体计0分		
		B22 省拨资金预算执行	3	支出年度（总体）计划全部完成，无结余结转资金（不含政府采购节约资金）。9月底前省拨资金支出达到年度（总体）计划的 80%及以上。	3		
年底经费支出完成年度（总体）计划的 90%及以上，9月底前省拨资金支出达到年度（总体）计划的 75%及以上。	2						
年底经费支出完成年度（总体）计划的 90%及以上，9月底前省拨资金支出达到年度（总体）计划的 70%及以上。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高校自评	统一考评
A10 资产管理	3	B23 制度建设	2	管理措施和制度完善，程序规范。	2		
				管理措施和制度比较完善，程序比较规范。	1		
		B24 管理情况	1	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及时纳入。	1		
				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未能及时纳入。	0		
A11 绩效考评	2	B25 高校自评	1	自评机制完善，工作开展质量高。	1		
				自评机制不够完善，工作开展效果不佳。	0		
		B26 材料报送	1	数据真实、准确，材料详实完备，报送及时。	1		
				材料不完整或报送不及时。	0		
自评不符合实际情况，工作改进不到位。					A11 整体 计0分		
四、加分项	20						
专业优势与特色	10			已形成稳定、独特的专业优势与特色，发展态势好，得到社会公认。立项建设专业群在校内起到了带动示范作用。	10-0		
协议目标	10			年度（总体）协议目标全部完成。	10-0		

说明：1、本表适用“年度考评”、“中期考评”和“验收考评”；也适用于学校自筹经费建设专业的考评。

2、本表中“年度（总体）目标”在年度考评时为考核年度目标（计划），在中期考评时为中期目标（计划），在验收考评时为总体目标（计划）。

3、本表考评专业（群）以群内所有专业组成为单位。

4、本表“考评得分”中的“统一考评”栏由省专家组填写。

专家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实施成效汇总表

专业（群）名称：

依托高校：（盖 章）

		建 设 项 目	建设前情况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专业建设	核心专业	社会公认度高的机构发布的排名情况				
		带动新专业（方向）				
	专业群	专业资源集成、融合、共享				
师资队伍	规模与结构 (人数)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优秀教师				
		省级优秀教师				
		“双师型”教师				
	外聘教师	兼职与外聘教师（人数）				
	培训提升 (批次/人 次)	教师培训				
		教师挂职				
		教师实践锻炼				
其他	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泰山学者、海外专家（如有请注明类别及人数）					

		建设 项 目	建设前情况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人才培养	协同育人 (数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签订合作协议				
		共建实践基地				
		合作共建课程				
	学生培养	学生参与教学活动 (人数)				
		学生参与科研课题 (人数)				
		学生社会实践 (人数)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 (篇数)				
		获得专利 (数量)				
		学生参加学术交流 (人数)				
		学生参加科技大赛获奖情况 (等次/人数)				
		专业就业率 (%)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导师 (人数)				
		开设创新创业课程 (门数)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数量)				
		弹性学制年限				
		学生休学创业 (人数)				
		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等次/人数)				
		学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等次/人数)				

建设 项 目				建设前情况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教育教学	教学研究	教改项目	国家级	数量（项）			
				经费（万元）			
			省级	数量（项）			
				经费（万元）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数量（项）			
			省级	数量（项）			
	课程教材	自主开发专业特色课程（门数）					
		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门数）					
		自主开发专业教材（数量）					
	实践教学	实践课所占学分比例（%）					
	平台建设 （省级以上） （数量）	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					
人文社科基地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							

建设 项 目				建设前情况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科学研究	科研水平	科研项目	国家级	数量 (项)			
				经费 (万元)			
			省部级	数量 (项)			
				经费 (万元)			
		科研课题	应用性课题占比 (%)				
		发明专利 (项)	授权	国 际			
				国 内			
		科研奖励	国家级 (数量)				
			省部级 (数量)				
			与企业联合获奖情况 (等级/数量)				
	成果转化	应用成果 (数量)					
		成果转化率 (%)					
社会服务	社会适应性	专业招生较上年度增长率 (%)					
		行业企业投入较上年度增长率 (%)					
	经济社会效益 (万元)						
条件保障	实验室面积						
	仪器设备原值						
	图书资料						
	资源库						
	其他 (须注明)						

建 设 项 目		建设前情况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经费筹措 (万元)	总 计					
	省财政投入					
	依托高校投入					
	其它单位 投入	合 计				
		科研院所				
		行业企业				
		地方政府				
其他投入（须注明）						

说明：1.本表中“建设目标”在年度报告时为年度目标（计划），在中期评估时为中期目标（计划），在期满考核时为总体目标（计划）。2.可列一至三项较为显著的典型性建设成就，另加附页予以详细说明。

附件 3

考核类型

年度报告	
中期评估	
期满考核	

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 自评报告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专业负责人： （签名） _____

依托高校： （盖章） _____

其他参与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制

2017 年 7 月

填表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请在封面“考核类型”中打钩。

二、“年度报告”时填写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期评估”时填写中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验收考核”时填写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本报告相关内容（目标、计划等）须按照审核通过的专业（群）建设目标任务书填写。统计范围应确属所在专业（群），统计数据要实事求是、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四、佐证材料（复印件）请附在报告后一起装订。

五、“年度报告”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六、所需填写内容较多时，表格可加行或加页，但不得改变本报告格式。限A4纸张，左侧装订。本表无需另加封面。

一、建设情况概述

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条件保障、经费管理等）

二、建设进展数据

统计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社会公认度高的机构公布的专业排名				来源					
师资队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位	研究方向	荣誉称号	是否双师型	是否兼职或外聘	

师资队伍	教师培训	组织单位	培训名称	起止时间	成效
		1.			
		2.			
		3.			
				
	教师挂职	挂职单位	挂职岗位	起止时间	成效
		1.			
		2.			
		3.			
				
	实践锻炼	组织单位	实践形式	起止时间	成效
		1.			
		2.			
		3.			
				

人才培养	培养方案修订	专业名称	修订时间	论证过程	修订重点	实施成效	
	校企合作协议	专业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周期	合作重点	合作成效	
	共建实践基地 (注明共建企业与基地名称)	1.					
		2.					
		3.					
	合作共建课程 (注明共建企业与课程名称)	1.					
		2.					
		3.					
	学生参与教学活动 (注明学生姓名、所在专业及参与活动名称,下同)	1.					
		2.					
		3.					

人才培养	学生参与科研课题	1.
		2.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1.
		2.
	学生发表论文情况	1.
		2.
	学生获得专利情况	1.
		2.
	学生参与学术交流	1.
		2.
	学生参加科技大赛获奖情况	1.
		2.
	专业近三年就业率	

人才培养	创新创业导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指导重点	开设课程	所获荣誉	
	大创计划项目	1.								
		2.								
		3.								
	学生休学创业情况	1.								
		2.								
		3.								
	省级以上双创大赛获奖情况	1.								
		2.								
		3.								

教育 教学	省级以上教改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来源	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省级以上教学 成果奖	奖励级别	奖励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时间	获奖 等级	获奖证书 编号	
	自主开发课程	1.							
		2.							
	在线开放课程	1.							
		2.							
	自主开发教材	1.							
		2.							
		3.							

教育 教学	实践课程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学时	学分	指导教师	
	实习实训	专业名称	实习形式	单位/基地	时间	学时	学分	指导教师	
	教学平台（省 级以上）	1.							
		2.							
		3.							
		4.							

本时间段完成的最具有代表性科研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部门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负责人姓名	是否应用性课题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									
本时间段所获得的省部级以上 (含) 科研奖励									
序号	奖励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获奖证书编号	参与单位数	本单位参与专业数
1									
2									
3									
4									
5									
...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	本时间段所获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完成人(只填写本专业人员)	位次	专利证书编号	
	1					
	2					
	3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形式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转化率
社会服务	专业名称	近三年专业招生数量	近三年行业企业投入(万元)	带动产业	核心技术或带动点	
其他	典型性建设成就	1.				
		2.				
		3.				

三、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构成	省财政资金		依托高校投入	其他来源	总投入金额
	小计	其中：用于政府采购			
投入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占投入金额的百分比(%)					
使用方向	主要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	经费总支出	省财政资金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师资队伍	1、				
	2、				
				
	小计				
人才培养	1.				
	2.				
				
	小计				
教育教学	1.				
	2.				
				
	小计				
科学研究	1.				
	2.				
				
	小计				
社会服务	1.				
	2.				
				
	小计				
平台条件	1.				
	2.				
				
	小计				
其他方面					
总计					

五、佐证材料（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

1. 国家、省专业建设计划
2. 专业排名来源
3. 学校资源融合共享情况
4. 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双师型教师占比情况
5. 外聘教师情况
6. 选送教师培训、时间锻炼等情况
7. 校企合作协议
8. 校企共建基地、课程情况
9.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
10.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社会实践情况
11.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科技大赛情况
12. 专业近三年就业率证明材料
13. 创新创业导师配备情况
14. 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情况
1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
16. 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17. 学分制改革情况、弹性学制实施情况
18. 教改项目立项及经费保障情况
19. 教学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20. 课程及教材开发情况
21. 实践课学分证明材料
22. 教学平台建设及运转情况
23.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及经费保障情况
24. 应用性课题证明材料
25. 获得专利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26. 校企合作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27. 成果转化情况
28. 专业近三年招生情况
29. 行业企业投入情况
30. 专业建设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1. 教学条件建设情况
32. 经费筹措情况
33. 系列管理规章制度
34. 产出的典型性建设成就或标志性成果（如有其他更多相关证明材料，均可一并附后）

